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福建省财政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宜。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含 120,000 万股），福建省财政厅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它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 2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

#### 一、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 1、 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除福建省财政厅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建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它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 2、认购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福建省财政厅认购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认购方式

福建省财政厅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福建省财政厅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锁定期

福建省财政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财政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福建省财政厅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三、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生效日期：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形成有效决议；

2、福建省财政厅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福建省财政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 四、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被解除：

1、认购协议约定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2、出现认购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认购协议；

3、中国证监会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或核准，则公司有义务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福建省财政厅解除认购协议；

4、在一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另一方有权以向对方寄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认购协议：

(1) 在认购协议成立至认购协议履行完毕期间内，发生解散、清算、破产、歇业、注销、撤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2) 在认购协议项下所作任何保证及承诺事项是不真实或无效，或违反了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义务，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如约履行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认购协议。

上述任一种情形出现后，另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认购协议。一方构成违约的，还应当根据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董事会通过；（2）

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的核准或批准，不构成公司或福建省财政厅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及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